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2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金成
選任辯護人　葉榮棠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322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6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林金成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其上訴之範圍是只針對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承認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貳、與刑之減輕有關之事項：

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參、上訴審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本案我已承認犯罪，請求安排與告訴人進行調解，並能以分期方式賠償，希望能判輕一點，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之理由：

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經查：本件被告上訴後，業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93頁），復與告訴人林巧盈於本院達成和解，並已當庭給付現金新台幣（下同）1萬元予告訴人點收，餘款則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告訴人並表示願原諒被告，同意法院從輕量刑，若被告符合緩刑之條件，同意法院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告等情，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1頁）。是本件攸關被告量刑之基礎於原審判決後，已有所變動，原判決未及審酌，其量刑自容有未合，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非為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予以撤銷自為改判。

三、本院量刑之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竟仍恣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幫助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得以間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助長社會詐欺風氣，除造成告訴人受有非小之財產上損害，復對於交易安全及金融秩序構成相當之危害，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原審雖未自白犯行，然於上訴後已知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於本院成立和解，已當庭給付1萬元，餘款則以分期

付款方式給付，告訴人並表示願原諒被告，同意法院從輕量刑，若被告符合緩刑之條件，同意法院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告等情，均業如前述，顯見被告確有盡力謀求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非無悔意，且其為幫助犯，並未直接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惡性及犯罪情節均較正犯為輕微；暨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之手段、動機，以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四、緩刑之宣告：

查本件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於上訴後，已知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於本院成立和解，當庭給付1萬元，餘款則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告訴人並表示願原諒被告，同意法院從輕量刑，若被告符合緩刑之條件，同意法院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告等情，均業如前述，顯見被告確有盡力謀求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非無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督促被告能履行賠償義務，以兼顧告訴人之權益，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併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向告訴人履行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義務；且前開被告應支付損害賠償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此外，若被告未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尚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